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23号

申请人：许加成，男，1982年12月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1198212035056，汉族，住响水县大有镇民强村四份片九组20号。

被申请人：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广场1楼1078A室。

法定代表人：华茂成。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许加成以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华茂成，登记股东为华茂成（持股比例60%）、曹忠香（持股比例40%），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仓储服务等。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张劳人仲案字【2024】第1214号仲裁调解书，许加成对张家港鸿港物流有

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98200 元。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人许加成同意，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4）苏 0582 执 7680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中另查明，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有多个执行案件未能履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加成对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玲